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楊明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4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楊明翰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5日止累計20,4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155元為消費款；585元為循環利息；72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28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001	新臺幣 10996 元	楊明翰	自民國113 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.58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159元	楊明翰	自民國113 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